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司補字第5號

聲 請 人 畢經武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偉綸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調解標的之價額應以聲請人就調解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查聲請人並未於聲請調解狀載明本件調解標的金額及調解聲明。經本院於民國114 年1月21 日發函命聲請人陳報本件調解標的金額及調解聲明，惟經合法送達後，仍未補正，致本件調解標的金額陷於不能核定之狀態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本件調解標的價額，以同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 萬元定之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06 條第1 項第1 款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需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